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由(其中包括)深圳華友及深圳華僑城港亞(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夥企業有關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